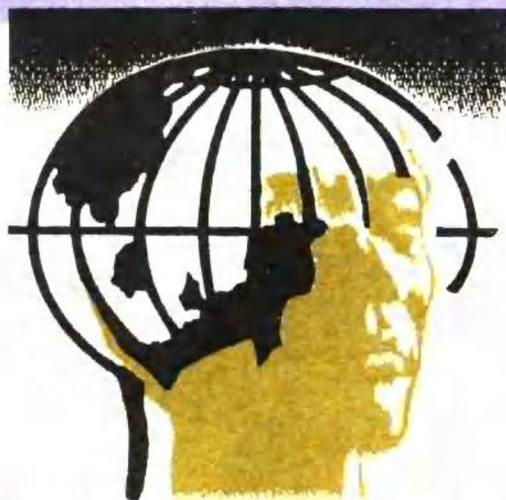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国际企业实务

郎立君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企业实务/郎立君立编.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5.6

ISBN 7—80001—544—0

I. 国… II. 郎… III. 跨国经济—企业管理—基本知识
IV. F2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6528 号

国际企业实务

郎立君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9.625 印张 530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20.00 元

ISBN7—80001—544—0 / F·542

主 编：郎立君

副主编：阮开斌 邓德忠

编 委（各章负责人）：

1 孙岚；2 阮开斌、曾令文；3 寿明、刘静、杨开峰、姚群峰；4 陈立宪；5 张楠；6 邓德忠；7 朱戎；8 邓德忠；9 朱耀文、朱耀春；10 邓德忠、金蓉；11 庞更生；12 郎立君

其他编写人员：

彭 亮	祁素芳	邓荣华	邵剑文	李春琦
李文波	刘志佳	刘 刚	杨丽雯	杨 键
杨晓刚	樊 越	冯志宇	凌风汝	钱其邈
许光达	郭世亮	齐 远	万伟晴	周敬鲁

目 录

一、国际企业组织管理	(1)
1.1 公司行政权力分配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及经理人员	
1.2 国际企业组织结构及其部门职能	(18)
组织结构·职能	
二、国际企业日常工作	(40)
2.1 业务工作	(40)
介绍信·便笺和通知·会议记录·广告业务·公共揭示	
2.2 工作报告	(58)
三、国际市场营销	(61)
3.1 国际市场营销	(61)
环境分析·国际市场调研·国际市场营销·渠道选择	
3.2 国际市场分析	(76)
四、国际商务谈判	(88)
4.1 国际商务谈判概述	(88)
谈判因由·谈判分类·谈判组织	
4.2 国际商务谈判的准备	(96)
环境信息·对手分析·文化与禁忌·计划和策略	
4.3 谈判的组织和安排	(113)
人员组织·东道主的工作·客方的工作	
4.4 谈判的艺术	(119)
进入谈判·倾听艺术·表达艺术·问答艺术·观察艺术	
4.5 谈判的手法和技巧	(133)
五、国际经贸合同	(136)
5.1 国际经贸合同简介	(136)

法律特征·基本原则

5.2 国际经贸合同种类与款项 (138)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投资合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国际借款合同·国际租赁合同·工程承包合同

5.3 国际经贸合同实例 (158)

商品出口合同·商品进口合同·销售代理协议专利技术许可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5.4 常用合同条款英文释译 (198)

六、国际贸易实务 (218)

6.1 国际贸易术语 (218)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1990 贸易术语

6.2 国际贸易结算 (233)

支付工具·结算方式

6.3 国际贸易方式 (246)

包销和代理·寄售和展卖·招标投标和拍卖·对销贸易·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福费廷·EDI

6.4 出口合同的履行 (264)

备货·催证·审证和改证·租船·订舱和装运·制单结汇·理赔

6.5 进口合同的履行 (271)

开立信用证·派船接运货物·投保货物险·审单及付汇·报关、验收和拨交货物·进口索赔

6.6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274)

商品的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

6.7 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单据、凭证示样 (285)

即期付款信用证(保兑)·承兑信用证·出口许可证·发票·海关发票·装船通知书·联合运输提单·运输委托人·批改单·备运提单格式·提单保函·联运/简式提单·海洋运输提单·航空运单·租船提单·保险单·保费收据·检验书·邮寄证明·邮包收据·开证申请书·托收委托书

七、国际商务信函	(334)
7.1 国际商务信函写作简介	(334)
写作要领·写作简介·信函格式	
7.2 国际商务信函实例	(348)
通知函·询价函·联系函·订购函·运送函·有关信用证函 ·索赔函·结算和支付函·信用查询函·其它信函	
八、国际金融实务	(419)
8.1 国际金融市场	(419)
国际金融市场概念·构成·欧洲货币市场·二战后国际金融 市场营运方式新特点	
8.2 外汇交易	(424)
外汇市场·汇率及其标价方法·外汇买卖的具体操作过程· 即期外汇交易·远期外汇交易·远期汇率及其应用·外汇掉 期交易·外汇调整交易	
8.3 国际融资	(439)
项目融资·项目公司·项目融资参与者·项目风险·国际项 目的风险评估·国际项目融资的条件	
8.4 国际租赁	(446)
租赁性质·国际租赁的种类·国际租赁合同·国际租赁决策 ·附一:融资租赁委托书·附二:融资租赁合同。	
8.5 国际贷款	(465)
8.6 国际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交易	(477)
九、国际企业财务会计	(484)
9.1 财务报表	(485)
报表概述·收益和留存收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	
十、证券投资	(506)
10.1 证券投资工具	(506)
股票·债券	
10.2 证券交易	(521)

	证券市场·证券交易的一般程序	
10.3	证券行情分析.....	(534)
	股票价格平均数与股价指数·几种重要的股价指数·反映证 券行情的基本指标·财务报表分析	
10.4	股票交易技巧.....	(547)
	买进股票技巧·卖出股票技巧	
10.5	债券交易技巧.....	(557)
	债券交易技巧·债券投资风险	
10.6	公司的海外上市条件.....	(559)
十一、	国际企业的产权重构	(565)
11.1	跨国企业兼并.....	(565)
	企业兼并·跨国企业兼并内涵·原因·运作	
11.2	公司(法人企业)破产.....	(572)
	破产概述·破产程序	
11.3	境外上市的国企股份制改组程序及其操作.....	(586)
	改组程序·具体操作	
十二、	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惯例	(602)
12.1	国际经济组织.....	(603)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 司·国际开发协会·国际清算银行·其它国际济组织关贸总 协定基本内容·运作方式·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	
12.2	世界贸易组织.....	(615)
	建立与成员条件·性质与特点·影响及问题·文本综览	

一、国际企业组织管理

国际企业组织庞大，如此庞大的机体是如何运作，如何进行管理的呢？其各个部门职能如何，具体从事何种性质的工作？这都是企业职员所应了解的，这里我们从公司行政权力分配、企业组织结构及其部门职能等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

1.1 公司行政权力分配

我们这里讲的公司是指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中的权力是如何分配的呢？显然，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面管辖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辖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行政首脑，负责处理公司的日常事务以及公司的经营业务。下面分别讨论。

（一）股东、股东大会

1. 股东

股东是指对公司持股的当事人。一般讲，凡是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的发起人均是已同意成为公司的股东了，已签署并递交给注册人员书面保证以接受公司的资格股份并缴付股款的人也应视为公司的股东，此外，凡是同意作为公司的股东且其姓名已经记入了股东名册的人都成了公司的股东。

股东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均可登记入册，这些情形是：在认购股票和持有股票时，此时持有股票可以由两人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持有；在现有股份持有人自愿转让时；在通过无否认权时，此时虽然名册上已注册的人不再持有股票，但仍无人否定其作为股东的身份时；在通过法律作用而转让股票时。关于股东的资格也有一

些限制，比如公司本身不能成为自己的股东，未成年人一般也不能作为股东。

这里应指出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股东是有区别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每人只持有一个股份，但股份的票面价额可以不同，而股份公司的股东却是持有不同数量的股份，而股份所代表的资产是相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是股单，而股份公司的股东持有的却是股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具有法定资格，不是人人均可的，而股份公司的股东资格却没有限制，几乎任何人均可成为股东。

股东资格在一般情况下都应保留，但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在名册上注销其名字，这些情况有：当他所持有的股份发生转移时；股份持有人死亡时；股东破产，而负责清理其财产的债权人或受理人放弃股东权利时；不愿缴纳股款时；在有理由可予没收时支出的情况；公司根据其条例所授与的权力享有留置权后将股份出售时；由于虚假陈述或错误等原因而解除持股契约时；由于不合手续而使分配无效时；优先股赎回时；公司解散时等均可以将股东名字从名册上注销。

股东对公司享有一定的权利称为股东权，股东权不同于债权，股东权可分成自益权和共益权两大类，自益权主要包括利益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权、记名股票更换名义权、由无记名股票改为记名股票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为公司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东会决议撤销提议权、董事会违法行为制止权、董事、监事解任请求权等。一般来讲自益权是股东可以单独行使的权利，叫单独股东权，共益权必须有股份总数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相结合才能行使的权利，这种权又叫少数股东权。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应该备有股东名册，以备股东及公司的债权人查阅，这既便于保护股东的利益，也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股东对公司拥有监视权，股东的权利是通过行使表决权来实现的。股东的阅览权可以由其代理人行使。股东名册在公司成立之初就应已拟就，一般地说，股东名册应记载以下事项：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及住址，股东是自然人时，应记载其姓名，同一人拥有的股份应记同一个姓名，严禁分立，当股东为未成年人时，应记载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和住址。当股东是政府或法人时，应记载政府或法人的名称，习惯上还记载其代表人的姓名。股票为几个人共有时，每个人都应记载，如果有代表人，同时也记载代表人姓名；股东名册还要记载各股东的股数及其股票号码；发行股票的年、月、日；发行无记名股票时，应记载其股数、号数及发行日期；发行特别股的，应同时注明特别股种类、编号等。

许多股份公司除备有股东名册外，还备有股票台帐，以便查寻某号码的股票属于何人所有。有些公司还备有股东的印章簿，用以鉴别股东所提供的文件的真伪。

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大事。股东大会不是常设机构，股东大会一般有四种：法定大会，年度大会、临时大会和特种股东会议。

法定大会是公开招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开业之后一个月到三个月的时期内召开的全体股东大会。此大会召开之前 14 天，董事会应向各股东提出报告，此报告必须及时，如果报告送达股东时的提前日期不足 14 天，必须是有资格出席大会并有投票机会的全体股东同意才可认为此报告是及时的，也即是有效的。

这份报告必须至少由两名公司董事证明。同时报告还要说明：分配股份的总数，说明股份中由现金付款和非现金付款的份额，已缴付股款的情况等；公司分配的全部股份中所收到的现金总额；公司的收支结算状况，公司的收入来源，支出款项，现有余额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以及秘书的姓名住址和概况；各种须经大会批准予以修改的合同细节，连同修改或建议修改的细节等。这些也都必须有监事的证明。

举行法定大会时董事会还必须具备有股东名册，以备查阅，出席大会的股东可以就公司组成的任何问题自由讨论，但对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而发出通知的事项不能通过决议。大会可以休会，休会后举

行的大会同原来大会一样具有效力，可以通过决议，休会的权利属于大会。

法定大会的目的在于使股东弄清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大会是公开招股公司创立之初必须举行的，为了绕过法定大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往往先把公司组成一个非公开招股的公司，然后修改公司的有关条例，变非公开招股公司为公开招股公司。

股份公司的年度大会是公司一年一次必须召开的股东大会，两次年度大会之间的时间间隔一般都在 13 个月至 15 个月之间。年度大会的开会通知中须向股东详细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是年度大会。

年度大会主要讨论决定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应由普通年会处理的重大事务，由董事会组织召开，董事会在此次会议上要受到股东对公司业务经营的质询。

临时大会是指除法定大会和年度大会以外的其他股东大会，一般公司授与董事召开这种会议的权力，而且也可以是董事认为合适，或者是接到了按规定比例的股东签名的召开临时大会的申请时组织召开。

特种股东会议是指由持有特种股票的股东所组成的大会，这种大会一般是为了不同种类股票权利的变更才召开的。其他种类股票的股东一般不应出席这种会议，即使出席也无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召集也有一些规定。其中主要是召集人，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或少数股东、或法院、或监事、或清算人召集，股东在由有召集权的人召集的股东大会上的决议是有效的，由无召集权的人召集的股东大会上形成的决议，即使全体通过，亦不具有法律效力。

董事会是召开股东大会的合法机关，它可以决定股东大会召集的意图、日期、场所、议题等。具体召集手续由经董事会同意的代表董事来执行，否则无效。

少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是由持有根据公司规定的，已发行股票一定百分比以上股份的股东用书面形式申请召集，申请中应说明提议的事项以及理由，申请应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召开，董事

会也可以不召集。若少数股东提出召集请求后 15 天内所未收到公司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可以经地方主管机关许可后自行召集，这时的大会应尽量采用与董事召集的临时性大会相同的方式。这种情况下由于董事会未及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由提出申请的股东召开了这种会议，那么因此而支付的任何费用均须由公司偿还给申请人。这笔费用可以由公司负担，也可以由渎职的董事来负担。一般这种由股东申请召集的会议只讨论申请中提出的事项。

法院也可以是召集人，法院在公司认为不必要而它自己认为必要时召集股东大会，也可以是应董事的申请，或应在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任何股东的申请而召开大会。

监事有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力，这是很特殊的，这也是由监事的工作特点所决定的。在监事认为必要时可召集股东大会，一位监事即可召集，其他监事均无权否决其召集，即使监事会亦不能否决。

清算人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更是特殊。这时一般是公司已经达到破产界限，已经有人告其破产，并且已经成立了清算组来清算公司的财产。这时清算人有依法处理公司财产的权力，故此时也可以召集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也有一些规定，比如通知应写明会议的地点、时间，如果有特别议程；还要注明其一般性质，除了年度大会上所处理一些常规事项外，其余的议程均是特别议程，召开年度大会时则应特别说明此次股东大会是年度大会，这些说明使股份持有人能够决定是否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的某些决议案需要特别通知，特别通知的方式与发出该次会议的通知相同，而且发出通知的时间有限制，一般是 28 天。如果不能及时发通知，要在会议前不少于 21 天在有相当发行数量的报刊上登载广告，或者用公司条例所允许的其它任何方式发出通知。需要发出特别通知的决议案有以下几项：①任命除了退休监事以外的其他人为监事；②任命临时监事；③任命退休监事的为监事，这位退休监事已由董事会任命他填补临时空缺；④解除任期未满的监事职务；⑤解除任期未满的董事的职务或者任命某人取代在会议上

被解除职务的董事，并将决议复本一份送经有关董事；⑥任命或同意任命一些超龄董事，此时通知须说明有关人员的年龄。特别通知不一定是特别决议，可是普通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使公司的每一个股东都收到会议通知，有一个股东被遗漏就会使会议无效，这是原则上的要求，但一般公司都有规定，由于偶然疏漏使个别股东未收到通知，不应使会议议事无效。有些国外的股东，一般会在本国内有地址来转交通知，若无此地址则通知可以免发。有时也可以刊登广告。

已故的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在正式登记前不是正式股东，亦无权收到通知。对于破产股东，通知应发给其破产受托人，但破产者仍是股东，仍享有在会上投票表决的权力，只是其投票一般要遵照受托人的指示而已。上述情况公司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共同持有股票的股东，通知一般发给名字列在第一位的股东。

股东想提出自己的决议案以及有关事项，或者对会议的事务发表声明，都可以向公司正式提出，正式要求必须写成 1000 字以内的书面材料，且提出要求必须有能代表不少于会上总投票权的二十分之一的股东的同意。这时公司应将此决议或声明的通知发出，可以与会议通知同时，也可拖后，但应尽快。但公司本身并无发出各种决议案的通知或声明的义务。

股东大会的开会时间应在通知或公告中注明，黎明时刻或深夜开会都不允许。会议召开应准时，由于迟延过久而使欲出席会议的部分股东退席，则决议应视为无效。但依一般的理性，会议时间推迟半个小时到一个小时也是允许的，有时还可推迟一小时以上。开会时间如欲变更，则须提前通知或公告，但当时才变更开会时间或将时间提前均是无效的。

开会地点有的公司章程中有规定。若未规定，则应在通知中说明，以公司所在地或邻近地为宜。要变更开会场所，可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是召集人欲变更，应事先通知各股东。开会当日由于特殊情况临时变更场所，有时也是允许的，比如会场建筑物失火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出乎意料地多，以至于会场难以容纳得下等。此时

变更亦在情理之中，无可非议，这时变更后的地点应与原地点相距不远。

股东大会一般有一名主席，主席一般由董事长或董事担任，也可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担任。股东大会主席只是股东大会的机关，而不是公司的机关，其职能与公司的业务执行无关。股东大会主席的一般职能是维持股东大会的秩序并主持会议的进行，他向会议提出决议案，计算股票数目，宣布表决结果，在会议记录簿上签名使其生效，排除对议事的妨碍，但主席在表决权的行使上并不享有特权，除非公司条例有规定在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主席可以是关键的一票。主席的权力仅仅是对股东大会而言的，他有选择的权力，比如他既可以宣布休会，也可以宣布会议继续进行等。

股东大会还有会议记录，这如同董事会以及经理会议的一切会议议程记录一样保存在案以备查阅。这种记录经会议主席签名即成为会议议程的证明，会议议程必须是符合规程的。

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是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有一些限制，如无记名股票的股东没有在大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其股票交存公司则不享有表决权，亦不得出席会议。议程与股东自身利益有冲突时，该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拥有股票的份额达到或超过一定限度时，其表决权一般也受到限制。另外，股东之间私下约定而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的，该表决权也无效。

股东的表决权也可由其代理人行使，但一般必须有委托代理书，除非股东无行为能力，一个代理人可以同时代理数位股东，但其所代理的表决权不得超过总表决权的百分之三，如果超过，其超出部分的表决权无效。委托书必须在大会召开前 5 日送达公司，此委托才有效。委托书的一般形式如下：

××有限公司： 我（们）×××，住在××，是公司的股东，兹委托×××，住在××，若此人缺席，则委托×××，住在××为我（们）的代理人，代表我（们）在××年×月×日召开的公司会议（股东年会或特别股东大会）及其续行集会或延期会议上进行表决。

签名于××年×月×日

股东大会的职权一般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听取并审查董事会的工作报告；②听取并审查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审核和批准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它会议报表；③决定股息分配方案，审批董事会提出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分配红利或弥补亏损的方案；④选举和罢免董事，决定董事的工资待遇等；⑤对公司的增资、发行债券、合并、转让、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⑥修改公司章程；⑦对公司的合并或解散作出决策，在公司重整或清算时任命重整人或清算人，并确定他们的报酬；⑧讨论并通过公司股东提出的各种决议草案，以及决定公司的其他重要事宜。

(二)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

1. 董事

股份公司中的董事是具有实际权力和权威的，能代表公司进行管理的人。董事的选任依时期不同而各有不同，在公司成立时，若是发起设立，则由发起人选任，若是募集设立，则由创立大会选任。公司成立之后，董事都由股东大会选任。选任的行为只有经被选人承诺后才能有效。

选任的方法一般是累积投票制。即根据所选董事的人数将每一股股票赋予相同数的选举权，比如欲选董事 10 名，则每一股股票具有选举 10 个人的权利，可以投票 10 次，10 次全部集中于一人也可，分散于几个人也可，分散的比重由股东自己掌握。结果依得票的多少而决定当选者。若当选人拒绝担任，则可由下一个递补。这可以防止多数派垄断董事的选举，结果也会造成董事会内部派别对立。

董事的任期由股东大会或公司的章程决定，一般不超过三年，也有四年五年的。一名董事在任期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的资格要求各国法律规定各不相同，有的要求董事必须是公司的股东，有的则并不要求。另外，董事的身份也有要求，比如我国便有规定，以下三种人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第一种是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人；第二是因经济犯罪受刑事处罚，刑满未逾三年

的人；第三种是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法人代表，从企业破产未满三年者。国际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取消董事资格的标准是：董事已经超龄了，董事是未还清债务的破产人，董事有欺诈行为。除这几点外，关于董事的资格在公司的条例中会有一些规定。

股份公司的董事是董事会组成人员，和公司之间是一种委托关系，是基于公司的授权而进行对内管理和对外代表公司。公司本身不能活动，其活动由董事代理，所以董事在其职权范围内代表公司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从事的任何交易都不承担个人责任，责任只是在公司。但在下列情况下，董事应负个人责任：①合同是以董事自己的个人名义签订的；②合同中未正确地使用公司的名称；③签订合同时未明确表明签约是以个人身份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事；④合同中所涉及的业务，按公司条例属董事职责范围的业务如果超出了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额度；⑤无权承兑汇票的公司的董事承兑了汇票；⑥董事与股东有信托关系。这些情况下董事都应该负个人责任。董事作为公司的受托人，必须为公司的利益而履行其职责，而不能是为了他自身的利益。董事有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权，但董事不必是事事关心的，他们只须具备管理他们的具体事务的能力，他们对公司的事务除合同规定的之外，没有持续不断地加以关心的义务。他们对于其他高级职员执行的任务，如果没有可以怀疑的根据，则可以相信这些高级职员能够忠诚地履行其职责。

董事还有一个限制即竞业禁止，这是指董事不得在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一般未经股东大会或监事会允许，董事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工作或个人交易，不得在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职务，不能以权谋私，不得参与处理与公司有利益冲突而又与其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务。

关于董事的报酬，各种法律规定不一样。董事没有索取报酬的权力，但法律上并不限制公司给与董事适当的津贴，董事的报酬一般由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定，有些国家是由监事会决定的。在很多国家，董事的报酬包括工资和利润分成两部分，有些国家还要求将董事的报酬总额或利润分成总额在公司的年度帐目或年度报告中

加以说明。作为公司的外部董事时，公司会按年支付一定的津贴，比如在美国，有的公司给予外部董事的年薪是 12000 美元，但对于在本公司任职而又兼任董事的人则不发津贴。此外按传统习惯，外部董事每参加一次董事会均可以得到一些会议津贴，数额不等，一般在 200 美元左右。

董事的责任可以分为对公司的责任和对第三者的责任两种，董事对公司的责任有：①董事应遵守法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时还应服从董事会的决议。否则，如若公司受损，董事应负赔偿责任；②对于违法行为，有牵连的董事均应承担责任。只要知情，无论其是否实际参与了违法，均应承担责任。上述情况若是发生在他担任董事之前，则也可以免于承担责任；③若董事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而从事了违法事务，则参与决议的董事以及知情的董事均应承担责任。不知情的董事，或即使知情但对决议表示了异议具有记录或书面材料证明时，可以免于承担责任；④共同涉及违反受托人的董事无论其是否获利，均应负连带责任；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有监督的责任，若未尽监督之义务而使公司受损时应负赔偿责任；⑥董事犯渎职罪时应相应承担赔偿责任；⑦公司可以事先通知董事们，然后在公司的章程中规定而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负无限责任。虽然规定严格要求了董事，但股东大会总是能考虑董事的尽忠职守和贡献，以及犯错时的具体情况，充分谅解他们。董事对第三者的责任主要是指董事在执行公司业务时有违反法令的行为而使他人受损害时，则该董事对他人应与公司一起负连带赔偿责任，其他董事如有同意或参加者，均应负此连带责任。另外，当公司的监事对第三者负有损害赔偿时，负责此事的董事也应负此连带责任。

2. 董事长

尽管从法律上讲，公司的董事会代表公司执行管理和对外进行业务往来，但董事会毕竟只是一个集体机构，且采用会议体制从事工作，不是一个自然人，因此，为了执行业务和对外活动的方便，法律一般要求董事会有董事负责人，这即是董事长。